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漳州市水利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与关联方签署关联交易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 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漳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发建设”）拟以评估后价值 3,648 万元收购控股股东福建漳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龙集团”）的子公司漳州市水利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利电力”）100%股权。

因业务发展需要，收购前水利电力与漳龙集团的下属子公司签订了施工合同、采购合同，合同总金额为19,956.46万元。截至2019年3月31日，施工合同已履行完的合同金额为8,493.02万元，采购合同已履行完的合同金额为779.86万元，具体如下表：

(1) 施工合同：

| 序号 | 签订时间 | 项目 | 签约方 | 合同金额 (万元) |
|----|---------|-----------------------|--------------|--------------|
| 1 | 2015.09 | 东山财政培训中心国宾馆配电安装工程（A段） | 漳州市一建工程有限公司 | 182.16 |
| 2 | 2015.09 | 东山财政培训中心国宾馆配电安装工程（B段） | 漳州市一建工程有限公司 | 179.40 |
| 3 | 2015.09 | 漳州东南花都温泉山庄配电工程 | 福建漳龙建投集团有限公司 | 213.85 |
| 4 | 2015.10 | 南江滨电力杆线迁改工程第三标段 | 福建漳龙建投集团有限公司 | 1365.00 |
| 5 | 2015.10 | 南江滨电力杆线迁改工程第五标段 | 福建漳龙建投集团有限公司 | 1092.00 |

| | | | | |
|----|---------|---|--------------|---------|
| 6 | 2016.03 | 谷文昌干部学院新建 500KVA 基建配变工程 | 福建漳龙建投集团有限公司 | 59.15 |
| 7 | 2016.09 | 海峡花卉集散中心新建配电工程 | 福建漳龙建投集团有限公司 | 125.58 |
| 8 | 2016.09 | 南江滨路第一标段 35KV 电力杆线迁改工程 | 福建漳龙建投集团有限公司 | 417.00 |
| 9 | 2016.09 | 南江滨路第二标段 35KV 电力杆线迁改工程 | 福建漳龙建投集团有限公司 | 464.00 |
| 10 | 2016.09 | 南江滨路第四标段 35KV 电力杆线迁改工程 | 福建漳龙建投集团有限公司 | 2275.00 |
| 11 | 2016.09 | 南江滨路第六标段 35KV 电力杆线迁改工程 | 福建漳龙建投集团有限公司 | 1592.50 |
| 12 | 2016.11 | 福建漳州草坂国家粮食储备库配电工程 | 福建漳龙建投集团有限公司 | 116.48 |
| 13 | 2016.12 | 漳州市博物馆、艺术馆、规划展示馆 10KV 开闭站工程 | 福建漳龙建投集团有限公司 | 37.40 |
| 14 | 2016.12 | 漳州市博物馆配电室工程 | 福建漳龙建投集团有限公司 | 394.77 |
| 15 | 2016.12 | 漳州市艺术馆配电室工程 | 福建漳龙建投集团有限公司 | 372.51 |
| 16 | 2016.12 | 漳州市规划展示馆配电室工程 | 福建漳龙建投集团有限公司 | 417.8 |
| 17 | 2017.05 | 漳州市博物馆、艺术馆及规划展示馆周边三条配套市政道路临时施工用电工程（增加两台箱式变） | 福建漳龙建投集团有限公司 | 46.23 |
| 18 | 2017.05 | 一建基建支线迁改项目工程 | 福建漳龙建投集团有限公司 | 36.16 |
| 19 | 2017.05 | 小梅溪村部配变 0.4KV 线路迁改项目工程 | 福建漳龙建投集团有限公司 | 6.95 |
| 20 | 2017.06 | 漳州市南江滨路第三标段照明工程 | 福建漳龙建投集团有限公司 | 653.51 |
| 21 | 2017.06 | 漳州市南江滨路第五标段照明工程 | 福建漳龙建投集团有限公司 | 270.19 |
| 22 | 2017.07 | 谷文昌干部学院一期新建 6400KVA 配电工程 | 福建漳龙建投集团有限公司 | 1365 |
| 23 | 2017.07 | 漳龙智慧整装产业展示中心配电工程 | 福建漳龙建投集团有限公司 | 273 |
| 24 | 2017.08 | 漳州市科技馆 10KV 配电工程 | 福建漳龙建投集团有限公司 | 618.80 |
| 25 | 2017.08 | 漳州市图书馆 10KV 配电工程 | 福建漳龙建投集团有限公司 | 536.90 |
| 26 | 2017.08 | 漳州市图书馆、科技馆备用发 | 福建漳龙建投 | 291.20 |

| | | | | |
|------------------|---------|---|--------------|----------|
| | | 电机工程 | 集团有限公司 | |
| 27 | 2017.09 | 东南花都温泉山庄水疗馆 1# 变配电室和泳池设备用房、2# 变配电室配电工程 | 福建漳龙建投集团有限公司 | 273 |
| 28 | 2017.10 | 圆山新城西部组团配套道路一期工程 10KV 梅溪排涝支线改造工程 | 福建漳龙建投集团有限公司 | 40.31 |
| 29 | 2017.10 | 漳州市博物馆柴油发电机组安装项目 | 福建漳龙建投集团有限公司 | 51.87 |
| 30 | 2017.10 | 漳州市艺术馆柴油发电机组安装项目 | 福建漳龙建投集团有限公司 | 50.05 |
| 31 | 2017.10 | 漳州市规划展示馆柴油发电机组安装项目 | 福建漳龙建投集团有限公司 | 47.32 |
| 32 | 2018.02 | 漳州市祥泰食品有限公司屠宰场及漳州特色食品大市场工程施工配电工程 | 福建漳龙建投集团有限公司 | 78.26 |
| 33 | 2018.03 | 谷文昌干部学院一期工程专家公寓、学员宿舍及文体楼项目临时用电工程 | 福建漳龙建投集团有限公司 | 49.14 |
| 34 | 2018.03 | 漳州市龙文区 110 千伏颜厝变 10 千伏颜科线科技馆开关站新建工程（单项工程 S01） | 福建漳龙建投集团有限公司 | 6.64 |
| 35 | 2018.05 | 漳州市长福片区棚户区 01 地块（一期）改造项目配电工程 | 福建漳龙建投集团有限公司 | 200.20 |
| 36 | 2018.05 | 漳州市长福片区棚户区 01 地块（二期）改造项目配电工程 | 福建漳龙建投集团有限公司 | 109.20 |
| 37 | 2018.05 | 漳州市长福片区棚户区 02 地块改造项目配电工程 | 福建漳龙建投集团有限公司 | 77.35 |
| 38 | 2018.07 | 漳州市南星安置小区供配电工程 | 福建漳龙建投集团有限公司 | 1249.43 |
| 39 | 2018.12 | 圆山新城西部组团配套道路一期工程（纵一路—南湖中桥）道路工程中华灯照明改造项目 | 福建漳龙建投集团有限公司 | 33.03 |
| 小计（福建漳龙建投集团有限公司） | | | | 15668.34 |
| 40 | 2018.08 | 海峡花卉集散中心新镇宇温室基地项目-配电工程 | 海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4.12 |
| 小计（海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104.12 |

| | | | | |
|--------------------|---------|--|----------------|----------|
| 41 | 2016.03 | 漳龙物流园区（一期）园区电力后出线电缆工程设计及工程施工 | 漳州漳龙物流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 35.00 |
| 42 | 2016.03 | 漳州漳龙物流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10KV 配电工程设计及工程施工 | 漳州漳龙物流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 49.00 |
| 43 | 2016.03 | 漳州漳龙物流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10KV 配电工程 | 漳州漳龙物流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 1597.75 |
| 44 | 2016.06 | 漳州漳龙物流园区 630KVA 至 C7、C8、C9、B10 地块及 500KVA 至 B3、B6、A3、A4 地块临时施工用电电缆线路工程 | 漳州漳龙物流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 21.62 |
| 45 | 2017.03 | 漳龙物流园区（一期）园区电力后出线电缆工程 | 漳州漳龙物流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 722.50 |
| 46 | 2017.09 | 漳龙物流园区（一期）园区电力后出线电缆工程新增项目 | 漳州漳龙物流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 10.99 |
| 小计（漳州漳龙物流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 | | | 2436.86 |
| 合计 | | | | 18209.32 |

(2) 采购合同：

| 序号 | 签订时间 | 项目 | 签约方 | 合同金额（万元） |
|----|---------|--|--------------|--------------------------------------|
| 1 | 2016.05 | 漳州市歌剧院临时用电工程配电设备采购项目 | 福建漳龙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 50.51 |
| 2 | 2016.09 | 漳州漳龙物流园区 630KVA 至 C7、C8、C9、B10 地块及 500KVA 至 B3、B6、A3、A4 地块临时施工用电电缆线路工程 | 福建漳龙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 10.09 |
| 3 | 2017.01 | 福建漳州草坂国家粮食储备库配电工程设备材料采购 | 福建漳龙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 预算审核价下浮 20.5% 的基础上加价 2%（暂估 85.48 万元） |
| 4 | 2017.01 | 漳发名都施工用电电力工程配电设备材料采购 | 福建漳龙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 12.51 |
| 5 | 2017.04 | 漳州漳龙物流园 10KV 配电工程材料设备采购项目 | 福建漳龙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 1122.82 |
| 6 | 2017.04 | 《海峡花卉集散中心新建配 | 福建漳龙商贸 | 101.90 |

| | | | | |
|-----------|---------|---|--------------|---------|
| | | 电工程》及《福建漳龙漳州味运营有限公司新建 315KVA 基建配电工程》配电设备及相关材料采购 | 集团有限公司 | |
| 7 | 2017.11 | 漳龙物流园区（一期）园区电力后出线电缆工程电缆采购项目 | 福建漳龙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 363.83 |
| 合计 | | | | 1747.14 |

2. 漳发建设收购水利电力事项后，上述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于2019年05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漳州市水利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黄键鹏先生、林奋勉先生回避表决，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已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3. 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有关部门审核批准。

二、漳州市水利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介绍

法定代表人：谢章华

注册资本：812.40 万元

住 所：漳州市姜园亭 12 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的施工总承包；输变电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施工；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建筑劳务分包；五金产品、建筑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机电设备、电缆、电力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水利电力经审计的总资产 6,638.02 万

元，负债 5,176.55 万元，净资产 1,461.47 万元，2018 年度营业收入 9,405.49 万元，利润总额 1,276.47 万元，净利润 1,055.11 万元。

三、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一）福建漳龙建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春埔

注册资本：71,000 万元整

住 所：漳州市芗城区南昌路 8 号华联商厦办公楼第九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土石方工程、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基础设施及市政公用工程的投资、建设、经营与管理；对农业、工业、交通运输业、教育业、文化产业、旅游业的投资及管理；建设工程的承包、设计、施工、咨询、试验检测；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土地前期开发整理；房地产开发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许可的，均可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福建漳龙建投集团有限公司原为漳州市一建工程有限公司，2015 年 9 月，更名为福建漳龙建投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福建漳龙建投集团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2,197,259.00 万元，负债 1,563,726.78 万元，净资产为 633,532.22 万元，实现营业总收入 143,466.40 万元，净利润 19,668.74 万元。

履约能力：福建漳龙建投集团有限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状况正常，具有履约能力。

（二）海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钟舜杰

注册资本：7,000 万元

住 所：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长桥镇三古海峡花卉集散中心办公楼二楼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农业生物技术研究、开发、转让和咨询服务；园艺植物种植、销售及技术服务；绿化工程施工；园艺器材销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物业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仓储（危险化学品除外）；农业园区土地开发、基础设施建设；生态农业观光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海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 96,099.74 万元，负债 63,901.09 万元，净资产 32,198.65 万元，2018 年营业收入 25,275.72 万元，利润总额 709.12 万元，净利润 511.68 万元。

履约能力：海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状况正常，具有履约能力。

（三）漳州漳龙物流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群

注册资本：36,000 万元

住 所：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石亭镇埔尾村漳龙物流园区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对物流园区项目开发（含：商品厂房开发及销售）；

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易制毒产品除外）；普通货物运输代理；物业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服务、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提供应用软件管理、使用技术服务；兼业代理车辆、意外、责任、货运的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漳州漳龙物流园区开发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 69,205.60 万元，负债 62,120.23 万元，净资产 7,085.37 万元，2018 年度营业收入 871.11 万元，利润总额-4,158.25 万元，净利润-4,157.44 万元。

履约能力：漳州漳龙物流园区开发有限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状况正常，具有履约能力。

（四）福建漳龙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进龙

注册资本：85,000 万元整

住 所：龙海市程溪镇下庄村程溪工业集中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商品及技术进出口（涉及前置许可审批项目、国家限制经营及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批发和零售五金交电、家电设备、机电设备、通讯设备（无线电发射设备和卫星地面接收设备除外）、建筑材料和包装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木制品、陶瓷制品、电脑及配件、纸制品、工艺美术品、玩具、花卉、健身器材、灯具、日用百货、饲料、钢材、钢坯、有色金属及制品、水泥、非食用淀粉、矿产品（涉及前置许可审批项目除外）、润滑油、冶金炉料及化工产品（易制毒化学品和危险化学品除外）、焦炭、煤炭、金银制品及贵金属（涉及前置许可审批项目除外）、沥青、输变

电设备、照明产品、聚氯乙烯、催化油浆；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货物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福建漳龙商贸集团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 263,872.48 万元，负债 157,654.41 万元，净资产 106,218.07 万元，2018 年度营业总收入 501,525.04 万元，利润总额 2,669.30 万元，净利润 1,527.88 万元。

履约能力：福建漳龙商贸集团有限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状况正常，具有履约能力。

关联关系：福建漳龙建投集团有限公司、海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漳州漳龙物流园区开发有限公司、福建漳龙商贸集团有限公司为漳龙集团下属子公司，漳发建设收购水利电力 100% 股权后，水利电力与上述公司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施工合同

水利电力与福建漳龙建投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施工合同金额共计 15,668.34 万元，已履行的合同金额为 6,951.24 万元；与海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施工合同金额共计 104.12 万元，已履行的合同金额为 66.26 万元，与漳州漳龙物流园区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施工合同金额共计 2,436.86 万元，已履行的合同金额为 1,475.52 万元。详见附件一。

（二）采购合同

水利电力与福建漳龙商贸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金额共计 1,747.14 万元（含暂估），已履行的合同金额为 779.86 万元。详

见附件二。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一）施工合同

水利电力与关联方签订的施工合同，主要有以下几种定价方式：

1. 遵循平等互利原则，工程结算造价采用经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后并经交易双方确认的工程造价下浮 9%左右作为工程施工的最终结算造价；
2. 经过比选，以中选价格作为合同价格依据。

（二）采购合同

水利电力与关联方签订的采购合同是经过公开招标或比选方式确定的材料设备供应商出具的中标价、中选价作为采购合同价格。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基于水利电力的正常业务经营活动需要，有利于收购后水利电力业务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受到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亦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七、年初至今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9 年年初至今，漳龙集团与本公司及下属企业尚未发生各类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收购的漳州市水利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00% 股权，我们就收购前水利电力与关联方签署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进行审核，公司事先已向我们提供了该议案的相关材料，并获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基

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为，在收购前水利电力与关联方签署的关联交易合同属水利电力正常业务发展需要，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合理，会议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规则》的规定，关联董事均进行了回避表决，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3. 相关合同

特此公告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施工合同

1. 签约方：福建漳龙建投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
| 1 | 签订时间 | 2015年09月 | 合同金额 | 182.16万元 |
| | 项目 | 东山财政培训中心国宾馆配电安装工程（A段） | | |
| | 主要建设内容 | 1.顶电缆管 MPP-150/6.0 长 715 米*3 管；2.电缆沟敷设保护管 HFB-150/6.0:2355 米*2 管；3.敷设 YJV22-10KV-3×300 电缆长 3700 米；新建电缆井共 57 座（其中二盖工井 55 座、转角工井 2 座）；4.新建分界开关 1 套、隔离开关 1 组、高压避雷器 1 组、故障指示器 1 组、接地挂环 1 组；5. 新建六极接地极 1 组。 | | |
| | 工期 | 甲方履行完前期手续，具备施工条件，乙方进场施工，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上的日期为准。整个工程有效工期为 30 个工作日。 | | |
| | 价款支付 | 工程完工后支付进度款的 70%给乙方作为工程进度款；工程完工并结算审核后拨付至竣工结算总价的 95%；工程余款 5%作为质量保证金，待保修期满后无息返还。 | | |
| | 履行情况 | 截至 2019 年 03 月 31 日，该工程项目已履行的合同金额为 127.51 万元。 | | |
| 2 | 签订时间 | 2015年09月 | 合同金额 | 179.40万元 |
| | 项目 | 东山财政培训中心国宾馆配电安装工程（B段） | | |
| | 主要建设内容 | 1.顶电缆管 MPP-150/6.0 长 426 米*3 管、259 米*2；2.敷设 YJV22-10KV-3×240 电缆长 750 米 YJV22-10KV-3×70 电缆长 120 米；新建电缆井共 13 座（其中三盖工井 9 座、转角工井 4 座）；3.安装变压器 SCB10-80KVA 共计 3 台、800kW 发电机组 1 套、高压柜 10 柜、低压柜 14 柜；4.新建分界开关 1 套、隔离开关 1 组、高压避雷器 1 组、故障指示器 1 组、接地挂环 1 组；5.新建六极接地 1 组、室内接地网 2 组、室内照明 1 套；6.接地低压母线槽共 64 米；电缆桥架共 99 米；7.拆除杆上变压器 160KVA、250KVA 各一台，安装杆上变压器 250KVA（利旧）一台。 | | |
| | 工期 | 甲方履行完前期手续，具备施工条件，乙方进场施工，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上的日期为准。整个工程有效工期为 30 个工作日。 | | |
| | 价款支付 | 工程完工后支付进度款的 70%给乙方作为工程进度款；工程完工并结算审核后拨付至竣工结算总价的 95%；工程余款 5%作为质量保证金，待保修期满后无息返还。 | | |
| | 履行情况 | 截至 2019 年 03 月 31 日，该工程项目已履行的合同金额为 125.58 万元。 | | |
| 3 | 签订时间 | 2015年09月 | 合同金额 | 213.85万元 |
| | 项目 | 漳州东南花都温泉山庄配电工程 | | |
| | 主要建设内容 | 10KV 线路工程、电缆管线及土石方、1600KVA 干式变压器 2 台、高低压柜、工井等 | | |
| | 工期 | 甲方履行完前期手续，具备施工条件，乙方进场施工。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或甲方代表签发的开工令上的日期为准。整个工程有效工期为根据项目进度进行施工，满足业主需求。 | | |
| | 价款支付 |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30%合同价款，作为 | | |

| | | | | |
|---|---------------|---|-------------|-----------|
| | | 工程预付款；工程完工后再支付合同价款的 40%给乙方作为工程进度款；工程完工并结算审核后拨付至竣工结算总价的 95%；工程余款 5%作为质量保证金，待保修期满后无息返还。 | | |
| | 履行情况 | 截至 2019 年 03 月 31 日，该工程项目已履行的合同金额为 149.75 万元。 | | |
| 4 | 签订时间 | 2015 年 10 月 | 合同金额 | 1365 万元 |
| | 项目 | 南江滨电力杆线迁改工程第三标段 | | |
| | 主要建设内容 | 按甲方提供的设计图纸对承包范围内的电力杆线迁至红线外。 | | |
| | 工期 | 甲方履行完前期手续，具备施工条件，乙方进场施工。整个工程有效工期为根据项目进度进行施工，满足业主要求。 | | |
| | 价款支付 |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20%合同价款，作为工程预付款；工程完工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70%给乙方作为工程进度款；工程完工并结算审核后拨付至竣工结算总价的 95%；工程余款 5%作为质量保证金，待保修期满后无息返还。 | | |
| | 履行情况 | 截至 2019 年 03 月 31 日，该工程项目已履行的合同金额为 674.80 万元。 | | |
| 5 | 签订时间 | 2015 年 10 月 | 合同金额 | 1092 万元 |
| | 项目 | 南江滨电力杆线迁改工程第五标段 | | |
| | 主要建设内容 | 按甲方提供的设计图纸对承包范围内的电力杆线迁至红线外。 | | |
| | 工期 | 甲方履行完前期手续，具备施工条件，乙方进场施工。整个工程有效工期为根据项目进度进行施工，满足业主要求。 | | |
| | 价款支付 |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20%合同价款，作为工程预付款；工程完工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70%给乙方作为工程进度款；工程完工并结算审核后拨付至竣工结算总价的 95%；工程余款 5%作为质量保证金，待保修期满后无息返还。 | | |
| | 履行情况 | 截至 2019 年 03 月 31 日，该工程项目已履行的合同金额为 644.49 万元。 | | |
| 6 | 签订时间 | 2016 年 03 月 | 合同金额 | 59.15 万元 |
| | 项目 | 谷文昌干部学院新建 500KVA 基建配变工程 | | |
| | 主要建设内容 | 新建 500KVA 欧式箱式变压器壹台等。 | | |
| | 工期 | 甲方履行完前期手续，具备施工条件，乙方进场施工。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或甲方代表签发的开工令上的日期为准。整个工程有效工期为根据项目进度进行施工，满足业主要求。 | | |
| | 价款支付 |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30%合同价款，作为工程预付款；工程完工后再支付合同价款的 40%给乙方作为工程进度款；工程完工并结算审核后拨付至竣工结算总价的 95%；工程余款 5%作为质量保证金，待保修期满后无息返还。 | | |
| | 履行情况 | 截至 2019 年 03 月 31 日，该工程项目已履行的合同金额为 41.41 万元。 | | |
| 7 | 签订时间 | 2016 年 09 月 | 合同金额 | 125.58 万元 |
| | 项目 | 海峡花卉集散中心新建配电工程 | | |

| | | | | |
|----|---------------|--|-------------|---------|
| | 主要建设内容 | 海峡花卉集散中心新建配电工程（详见施工图纸和预算书）。 | | |
| | 工期 | 甲方履行完前期手续，具备施工条件，乙方进场施工。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或甲方代表签发的开工令上的日期为准。整个工程有效工期为根据项目进度进行施工，满足业主需求。 | | |
| | 价款支付 |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30% 合同暂定价款，作为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达到 50% 时甲方再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给乙方作为工程进度款；工程完工后甲方再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给乙方作为工程进度款；工程完工并结算审核后拨付至结算总价的 95%；工程余款 5% 作为质量保证金，待保修期满后无息返还。 | | |
| | 履行情况 | 截至 2019 年 03 月 31 日，该工程项目已履行的合同金额为 118.23 万元。 | | |
| 8 | 签订时间 | 2016 年 09 月 | 合同金额 | 417 万元 |
| | 项目 | 南江滨路第一标段 35KV 电力杆线迁改工程 | | |
| | 主要建设内容 | 按甲方提供的设计图纸对承包范围内的电力杆线迁至红线外。本工程涉及的施工用地征用、规划手续、路面开挖申请、青苗补偿、障碍物排除等部分由甲方负责协调、解决。 | | |
| | 工期 | 甲方履行完前期手续，具备施工条件，乙方进场施工。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或甲方代表签发的开工令上的日期为准。整个工程有效工期为根据项目进度进行施工，满足业主需求。 | | |
| | 价款支付 |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30% 合同暂定价款，作为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达到 50% 时甲方再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给乙方作为工程进度款；工程完工后甲方再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给乙方作为工程进度款；工程完工并结算审核后拨付至结算总价的 95%；工程余款 5% 作为质量保证金，待保修期满后无息返还。 | | |
| | 履行情况 | 截至 2019 年 03 月 31 日，该工程项目已履行的合同金额为 125.10 万元。 | | |
| 9 | 签订时间 | 2016 年 09 月 | 合同金额 | 464 万元 |
| | 项目 | 南江滨路第二标段 35KV 电力杆线迁改工程 | | |
| | 主要建设内容 | 按甲方提供的设计图纸对承包范围内的电力杆线迁至红线外。 | | |
| | 工期 | 甲方履行完前期手续，具备施工条件，乙方进场施工。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或甲方代表签发的开工令上的日期为准。整个工程有效工期为根据项目进度进行施工，满足业主需求。 | | |
| | 价款支付 |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30% 合同暂定价款，作为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达到 50% 时甲方再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给乙方作为工程进度款；工程完工后甲方再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给乙方作为工程进度款；工程完工并结算审核后拨付至结算总价的 95%；工程余款 5% 作为质量保证金，待保修期满后无息返还。 | | |
| | 履行情况 | 截至 2019 年 03 月 31 日，该工程项目已履行的合同金额为 276.82 万元。 | | |
| 10 | 签订时间 | 2016 年 09 月 | 合同金额 | 2275 万元 |
| | 项目 | 南江滨路第四标段 35KV 电力杆线迁改工程 | | |
| | 主要建设内容 | 按甲方提供的设计图纸对承包范围内的电力杆线迁至红线外。 | | |

| | | | | |
|----|---------------|--|-------------|------------|
| | 工期 | 甲方履行完前期手续，具备施工条件，乙方进场施工。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或甲方代表签发的开工令上的日期为准。整个工程有效工期为根据项目进度进行施工，满足业主需求。 | | |
| | 价款支付 |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30% 合同暂定价款，作为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达到 50% 时甲方再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给乙方作为工程进度款；工程完工后甲方再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给乙方作为工程进度款；工程完工并结算审核后拨付至结算总价的 95%；工程余款 5% 作为质量保证金，待保修期满后无息返还。 | | |
| | 履行情况 | 截至 2019 年 03 月 31 日，该工程项目已履行的合同金额为 405.84 万元。 | | |
| 11 | 签订时间 | 2016 年 09 月 | 合同金额 | 1592.50 万元 |
| | 项目 | 南江滨路第六标段 35KV 电力杆线迁改工程 | | |
| | 主要建设内容 | 按甲方提供的设计图纸对承包范围内的电力杆线迁至红线外。 | | |
| | 工期 | 甲方履行完前期手续，具备施工条件，乙方进场施工。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或甲方代表签发的开工令上的日期为准。整个工程有效工期为根据项目进度进行施工，满足业主需求。 | | |
| | 价款支付 |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30% 合同暂定价款，作为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达到 50% 时甲方再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给乙方作为工程进度款；工程完工后甲方再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给乙方作为工程进度款；工程完工并结算审核后拨付至结算总价的 95%；工程余款 5% 作为质量保证金，待保修期满后无息返还。 | | |
| | 履行情况 | 截至 2019 年 03 月 31 日，该工程项目已履行的合同金额为 949.05 万元。 | | |
| 12 | 签订时间 | 2016 年 11 月 | 合同金额 | 116.48 万元 |
| | 项目 | 福建漳州草坂国家粮食储备库配电工程 | | |
| | 主要建设内容 | 福建漳州草坂国家粮食储备库配电工程（详见施工图纸和预算书）。 | | |
| | 工期 | 甲方履行完前期手续，具备施工条件，乙方进场施工。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或甲方代表签发的开工令上的日期为准。整个工程有效工期为根据项目进度进行施工，满足业主需求。 | | |
| | 价款支付 |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30% 合同暂定价款，作为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达到 50% 时甲方再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给乙方作为工程进度款；工程完工后甲方再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给乙方作为工程进度款；工程完工并结算审核后拨付至结算总价的 95%；工程余款 5% 作为质量保证金，待保修期满后无息返还。 | | |
| | 履行情况 | 截至 2019 年 03 月 31 日，该工程项目已履行的合同金额为 69.89 万元。 | | |
| 13 | 签订时间 | 2016 年 12 月 | 合同金额 | 37.40 万元 |
| | 项目 | 漳州市博物馆、艺术馆、规划展示馆 10KV 开闭站工程 | | |
| | 主要建设内容 | 漳州市博物馆、艺术馆、规划展示馆 10KV 开闭站工程勘察设计及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开闭站主体土建部分、室内电缆沟、设备预埋铁件、电气照明、接地及排风系统（详见供电答复书、施工图纸及工程预算审核书）。 | | |
| | 工期 | 勘察设计部分工期：本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经供电部门审核认定的施工图纸。工程施工部分工期：甲方履行完前期 | | |

| | | | |
|----|---------------|---|-----------------------|
| | | 手续，具备施工条件，乙方进场施工。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或甲方代表签发的开工令上的日期为准。整个工程有效工期为根据项目进度进行施工，满足业主需求。 | |
| | 价款支付 | 勘察设计部分：①乙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向甲方出具的施工图纸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预算审核总价（含主材设备费）×4%×50% 计算设计费支付给乙方；②甲方出具工程预算审核书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预算审核总价（含主材设备费）×4%×80% 计算设计费扣除已付的设计费，再支付给乙方；③剩余的设计费在工程完工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拨付付清给乙方。工程施工部分：①甲方下达开工令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施工合同暂定价款的 30%，作为工程预付款；②工程进度达到 50% 时甲方再支付至工程施工合同暂定价款的 50% 给乙方作为工程进度款；③工程完工后甲方再支付至工程施工合同暂定价款的 80% 给乙方作为工程进度款；④工程完工并结算审核后拨付至结算审核总价的 95%；⑤工程余款 5% 作为质量保证金，待保修期满后无息返还。 | |
| | 履行情况 | 截至 2019 年 03 月 31 日，该工程项目已履行的合同金额为 28.40 万元。 | |
| 14 | 签订时间 | 2016 年 12 月 | 合同金额 394.77 万元 |
| | 项目 | 漳州市博物馆配电室工程 | |
| | 主要建设内容 | 漳州市博物馆配电室工程勘察设计及工程施工专业承包：配电室内设备预埋件、高低压设备、照明、接地、标准化建设、开团站引到各配电室的高压电源、室外高压进线管井（详见供电答复书、施工图纸及工程预算审核书）。 | |
| | 工期 | 同序号 13 合同 | |
| | 价款支付 | 同序号 13 合同 | |
| | 履行情况 | 截至 2019 年 03 月 31 日，该工程项目已履行的合同金额为 299.81 万元。 | |
| 15 | 签订时间 | 2016 年 12 月 | 合同金额 372.51 万元 |
| | 项目 | 漳州市艺术馆配电室工程 | |
| | 主要建设内容 | 漳州市艺术馆配电室工程勘察设计及工程施工专业承包：配电室内电缆沟、设备预埋件、高低压设备、照明、接地、标准化建设、开闭站引到各配电室的高压电源、室外高压进线管井（详见供电答复书、施工图纸及工程预算审核书）。 | |
| | 工期 | 同序号 13 合同 | |
| | 价款支付 | 同序号 13 合同 | |
| | 履行情况 | 截至 2019 年 03 月 31 日，该工程项目已履行的合同金额为 282.81 万元。 | |
| 16 | 签订时间 | 2016 年 12 月 | 合同金额 417.80 万元 |
| | 项目 | 漳州市规划展示馆配电室工程 | |
| | 主要建设内容 | 漳州市规划展示馆配电室工程勘察设计及工程施工专业承包：配电室内电缆沟、设备预埋件、高低压设备、照明、接地、标准化建设、开闭站引到各配电室的高压电源、室外高压进线管井（详见供电答复书、施工图纸及工程预算审核书）。 | |

| | | | | |
|----|---------------|---|-------------|----------|
| | 工期 | 同序号 13 合同 | | |
| | 价款支付 | 同序号 13 合同 | | |
| | 履行情况 | 截至 2019 年 03 月 31 日,该工程项目已履行的合同金额为 316.64 万元。 | | |
| 17 | 签订时间 | 2017 年 05 月 | 合同金额 | 46.23 万元 |
| | 项目 | 漳州市博物馆、艺术馆及规划展示馆周边三条配套市政道路临时施工用电工程（增加两台箱式变） | | |
| | 主要建设内容 | ①新立 $\phi 190 \times 12M$ 水泥杆 1 根,新架设 JKLYJ-10-50 绝缘导线长 105m; ②新建隔离开关 3 组,高压避雷器 4 组,二遥型故障指示器 2 套,安装柱上真空断路器 2; ③新建 10KV 高压电缆 YJV22-10-3*95 长 25m, 10KV 高压电缆 YJV22-10-3*50 长 70m; ④新建欧式箱式变电站 2 座（含设备土建基础）; ⑤拆除 10KV 高压电缆 YJV22-10-3*50 长 25m; ⑥新建电缆管道（单管）长 20m。 | | |
| | 工期 | 甲方履行完前期手续,具备施工条件,乙方进场施工。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或甲方代表签发的开工令上的日期为准。整个工程有效工期为根据项目进度进行施工,满足业主需求。 | | |
| | 价款支付 |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30% 合同价款,作为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达到 50% 时甲方再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给乙方作为工程进度款;工程完工后甲方再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给乙方作为工程进度款;工程完工并结算审核后拨付至结算总价的 95%;工程余款 5% 作为质量保证金,待保修期满后无息返还。 | | |
| | 履行情况 | 截至 2019 年 03 月 31 日,该工程项目已履行的合同金额为 58.65 万元。 | | |
| 18 | 签订时间 | 2017 年 05 月 | 合同金额 | 36.16 万元 |
| | 项目 | 一建基建支线迁改项目工程 | | |
| | 主要建设内容 | 拆除芎林线#14 杆至一建基建支线#1 杆架空导线;拆除一建基建支线#1 杆至一建基建支线#3 杆架空导线;一建基建支线#1 杆至一建基建支线#2 杆及杆上设备;由芎桥线#16 杆敷设高压电缆至一建基建支线#3 杆,高压电采用 YJV22-10KV-3 \times 120;原一建基建支线#1 杆上柱上开关移至芎桥线#16 杆安装;新建定向牵引拉管（2 管）路径长度约为 0.123km。排管材料选用 MPP- $\phi 150 \times 10$ 电缆保护管;新建电力工井 3 个（其中新建伸缩圈 1 个、直线四盖工井 2 个）。 | | |
| | 工期 | 甲方履行完前期手续,具备施工条件,乙方进场施工。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或甲方代表签发的开工令上的日期为准。整个工程有效工期为根据项目进度进行施工,满足业主需求。 | | |
| | 价款支付 | 本项目完工验收并送电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付清本项目合同价款。 | | |
| | 履行情况 | 截至 2019 年 03 月 31 日,该工程项目尚未收取合同款。 | | |
| 19 | 签订时间 | 2017 年 05 月 | 合同金额 | 6.95 万元 |
| | 项目 | 小梅溪村部配变 0.4KV 线路迁改项目工程 | | |
| | 主要建设内容 | 小梅溪村部配变 0.4KV 线路迁改项目工程（详见本工程预算审核书及图纸）。 | | |
| | 工期 | 甲方履行完前期手续,具备施工条件,乙方进场施工。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或甲方代表签发的开工令上的日期为准。整个工程有效工 | | |

| | | | |
|----|---------------|--|-----------------------|
| | | 期为根据项目进度进行施工，满足业主需求。 | |
| | 价款支付 | 本项目完工验收并送电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付清本项目合同价款。 | |
| | 履行情况 | 截至 2019 年 03 月 31 日，该工程项目尚未收取合同款。 | |
| 20 | 签订时间 | 2017 年 06 月 | 合同金额 653.51 万元 |
| | 项目 | 漳州市南江滨路第三标段照明工程 | |
| | 主要建设内容 | 按甲方提供的设计图纸和预算审核书完成承包范围内的路灯照明工程。 | |
| | 工期 | 甲方履行完前期手续，具备施工条件，乙方进场施工。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或甲方代表签发的开工令上的日期为准。整个工程有效工期为根据项目进度进行施工，满足业主需求。 | |
| | 价款支付 | 本合同签订后，工程开工前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30% 合同价款，作为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达到 50% 时甲方再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给乙方作为工程进度款；工程完工后甲方再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给乙方作为工程进度款；工程完工并结算审核后拨付至结算总价的 95%；工程余款 5% 作为质量保证金，待保修期满后无息返还。 | |
| | 履行情况 | 截至 2019 年 03 月 31 日，该工程项目已履行的合同金额为 373.50 万元。 | |
| 21 | 签订时间 | 2017 年 06 月 | 合同金额 270.19 万元 |
| | 项目 | 漳州市南江滨路第五标段照明工程 | |
| | 主要建设内容 | 按甲方提供的设计图纸和预算书完成承包范围内的路灯照明工程。 | |
| | 工期 | 甲方履行完前期手续，具备施工条件，乙方进场施工。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或甲方代表签发的开工令上的日期为准。整个工程有效工期为根据项目进度进行施工，满足业主需求。 | |
| | 价款支付 | 本合同签订后，工程开工前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30% 合同价款，作为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达到 50% 时甲方再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给乙方作为工程进度款；工程完工后甲方再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给乙方作为工程进度款；工程完工并结算审核后拨付至结算总价的 95%；工程余款 5% 作为质量保证金，待保修期满后无息返还。 | |
| | 履行情况 | 截至 2019 年 03 月 31 日，该工程项目已履行的合同金额为 81.06 万元。 | |
| 22 | 签订时间 | 2017 年 07 月 | 合同金额 1365 万元 |
| | 项目 | 谷文昌干部学院一期新建 6400KVA 配电工程 | |
| | 主要建设内容 | 谷文昌干部学院一期新建 6400KVA 配电工程勘察设计及工程施工专业承包（详见供电答复书、施工图纸及工程预算审核书）。 | |
| | 工期 | 同序号 13 合同 | |
| | 价款支付 | 勘察设计部分：①乙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向甲方出具的施工图纸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预算审核总价（含主材设备费）×4%×50% 计算设计费支付给乙方；②甲方出具工程预算审核书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预算审核总价（含主材设备费）×4%×80% 计算设计费扣除已付的设计费，再支付给乙方；③剩余的设计费在工程完工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拨付付清给乙方。工程施工部分：①甲方下 | |

| | | | | |
|----|-------------|---|-------------|-----------|
| | | 达开工令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施工合同暂定价款的 30%，作为工程预付款；②工程进度达到 50%时甲方再支付至工程施工合同暂定价款的 60%给乙方作为工程进度款；③工程完工后甲方再支付至工程施工合同暂定价款的 80%给乙方作为工程进度款；④工程完工并结算审核后拨付至结算审核总价的 95%；⑤工程余款 5%作为质量保证金，待保修期满后无息返还。 | | |
| | 履行情况 | 截至 2019 年 03 月 31 日，该工程项目已履行的合同金额为 1172.08 万元。 | | |
| 23 | 签订时间 | 2017 年 07 月 | 合同金额 | 273 万元 |
| | 项目 | 漳龙智慧整装产业展示中心配电工程 | | |
| | 主要内容 | 漳龙智慧整装产业展示中心配电工程勘察设计及工程施工专业承包（详见供电答复书、施工图纸及工程预算审核书）。 | | |
| | 工期 | 同序号 13 合同 | | |
| | 价款支付 | 同序号 13 合同 | | |
| | 履行情况 | 截至 2019 年 03 月 31 日，该工程项目尚未开工。 | | |
| 24 | 签订时间 | 2017 年 08 月 | 合同金额 | 618.80 万元 |
| | 项目 | 漳州市科技馆 10KV 配电工程 | | |
| | 主要内容 | 漳州市科技馆 10KV 配电工程勘察设计及工程施工专业承包（详见供电答复书、施工图纸及工程预算审核书）。 | | |
| | 工期 | 同序号 13 合同 | | |
| | 价款支付 | 同序号 13 合同 | | |
| | 履行情况 | 截至 2019 年 03 月 31 日，该工程项目已履行的合同金额为 212.81 万元。 | | |
| 25 | 签订时间 | 2017 年 08 月 | 合同金额 | 536.90 万元 |
| | 项目 | 漳州市图书馆 10KV 配电工程 | | |
| | 主要内容 | 漳州市图书馆 10KV 配电工程勘察设计及工程施工专业承包（详见供电答复书、施工图纸及工程预算审核书）。 | | |
| | 工期 | 同序号 13 合同 | | |
| | 价款支付 | 勘察设计部分：①乙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向甲方出具的施工图纸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预算总价（含主材设备费）×4%×50%计算设计费支付给乙方；②甲方出具工程预算审核书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预算审核总价（含主材设备费）×4%×80%计算设计费扣除已付的设计费，再支付给乙方；③剩余的设计费在工程完工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拨付付清给乙方。工程施工部分：①甲方下达开工令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施工合同暂定价款的 30%，作为工程预付款；②工程进度达到 50%时甲方再支付至工程施工合同暂定价款的 50%给乙方作为工程进度款；③工程完工后甲方再支付至工程施工合同暂定价款的 80%给乙方作为工程进度款；④工程完工并结算审核后拨付至结算审核总价的 95%；⑤工程余款 5%作为质量保证金，待保修期满后无息返还。 | | |
| | | | | |

| | | | | |
|----|---------------|---|-------------|-----------|
| | 履行情况 | 截至 2019 年 03 月 31 日，该工程项目收取合同款 169.07 万元。 | | |
| 26 | 签订时间 | 2017 年 08 月 | 合同金额 | 291.20 万元 |
| | 项目 | 漳州市图书馆、科技馆备用发电机工程 | | |
| | 主要建设内容 | 漳州市图书馆、科技馆备用发电机工程勘察设计及工程施工专业承包（详见供电答复书、施工图纸及工程预算审核书）。 | | |
| | 工期 | 同序号 13 合同 | | |
| | 价款支付 | 勘察设计部分：①乙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向甲方出具的施工图纸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预算总价（含主材设备费）×4%×50% 计算设计费支付给乙方；②甲方出具工程预算审核书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预算审核总价（含主材设备费）×4%×80% 计算设计费扣除已付的设计费，再支付给乙方；③剩余的设计费在工程完工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拨付付清给乙方。工程施工部分：①甲方下达开工令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施工合同暂定价款的 30%，作为工程预付款；②工程进度达到 50% 时甲方再支付至工程施工合同暂定价款的 50% 给乙方作为工程进度款；③工程完工后甲方再支付至工程施工合同暂定价款的 80% 给乙方作为工程进度款；④工程完工并结算审核后拨付至结算审核总价的 95%；⑤工程余款 5% 作为质量保证金，待保修期满后无息返还。 | | |
| | 履行情况 | 截至 2019 年 03 月 31 日，该工程项目已履行的合同金额为 92.49 万元。 | | |
| 27 | 签订时间 | 2017 年 09 月 | 合同金额 | 273 万元 |
| | 项目 | 东南花都温泉山庄水疗馆 1#变配电室和泳池设备用房、2#变配电室配电工程 | | |
| | 主要建设内容 | 东南花都温泉山庄水疗馆 1#变配电室和泳池设备用房、2#变配电室配电工程（详见本工程供电答复书、预算审核书及图纸）。 | | |
| | 工期 | 同序号 13 合同 | | |
| | 价款支付 | 勘察设计部分：①乙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向甲方出具的施工图纸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预算总价（含主材设备费）×4%×50% 计算设计费支付给乙方；②甲方出具工程预算审核书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预算审核总价（含主材设备费）×4%×80% 计算设计费扣除已付的设计费，再支付给乙方；③剩余的设计费在工程完工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拨付付清给乙方。工程施工部分：①甲方下达开工令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施工合同暂定价款的 30%，作为工程预付款；②工程进度达到 50% 时甲方再支付至工程施工合同暂定价款的 50% 给乙方作为工程进度款；③工程完工后甲方再支付至工程施工合同暂定价款的 80% 给乙方作为工程进度款；④工程完工并结算审核后拨付至结算审核总价的 95%；⑤工程余款 5% 作为质量保证金，待保修期满后无息返还。 | | |
| | 履行情况 | 截至 2019 年 03 月 31 日，该工程项目尚未开工。 | | |
| 28 | 签订时间 | 2017 年 10 月 | 合同金额 | 40.31 万元 |
| | 项目 | 圆山新城西部组团配套道路一期工程 10KV 梅溪排涝支线改造工程 | | |
| | 主要建设内容 | ①除梅溪排涝支线#7、#8 及架空导线，拆除架空导线 JKLGYJ-10/50，长度 200m*3 条；②拆除小梅溪村部支线#1 及架空导线，拆除架空导 | | |

| | | | |
|-------------|--|---|----------------------|
| | 线 JKLGYJ-10/50, 长度 70m*3 条; ③拆除小梅溪配变 0.4KV 线路#7、#8 及架空导线, 拆除架空导线 JKLYJ-1/95, 长度 50m*4 条; ④梅溪排涝支线#6+开断并安装拉线一组; ⑤于梅溪排涝支线#6 至#6+档中新立杆#1、#2; ⑥由新立杆#1 敷设高压电缆至小梅溪村部支线#2, 电缆型号为 YJV22-10KV3*50, 长度 220 米; ⑦由新立杆#1 敷设高压电缆至原梅溪排涝支线#8, 与原电缆做中接头连接, 电缆型号为 YJV22-10KV3*50, 长度 220 米; ⑧原小梅溪配变 0.4KV 线路#8 杆上三相表箱移至梅溪排涝支线#6 杆安装, 由三相表箱敷设低压电缆至原梅溪排涝支线#8, 与旧电缆做中接头连接, 电缆采用 YJLV22-1KV 4*50, 长度 230 米。 | | |
| 工期 | 甲方履行完前期手续, 具备施工条件, 乙方进场施工。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或甲方代表签发的开工令上的日期为准。整个工程有效工期为根据项目进度进行施工, 满足业主需求。 | | |
| 价款支付 | 本合同签订后, 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30% 合同暂估价款, 作为工程预付款; 工程进度达到 50% 时甲方再支付至合同暂估价款的 50% 给乙方作为工程进度款; 工程完工后甲方再支付至合同暂估价款的 80% 给乙方作为工程进度款; 工程完工并结算审核后拨付至结算总价的 95%; 工程余款 5% 作为质量保证金, 待保修期满后无息返还。 | | |
| 履行情况 | 截至 2019 年 03 月 31 日, 该工程项目尚未收取合同款。 | | |
| 29 | 签订时间 | 2017 年 10 月 | 合同金额 51.87 万元 |
| | 项目 | 漳州市博物馆柴油发电机组安装项目 | |
| | 主要建设内容 | 安装 600KW 自启动闭式柴油发电机组壹台。 | |
| | 工期 | 甲方履行完前期手续, 具备施工条件, 乙方进场施工。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或甲方代表签发的开工令上的日期为准。整个工程有效工期为根据项目进度进行施工, 满足业主需求。 | |
| | 价款支付 | 本合同签订后, 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30% 合同暂估价款, 作为工程预付款; 工程进度达到 50% 时甲方再支付至工程施工合同暂定价款的 50% 给乙方作为工程进度款; 工程完工后甲方再支付至工程施工合同暂定价款的 80% 给乙方作为工程进度款; 工程完工并结算审核后拨付至结算审核总价的 95%; 工程余款 5% 作为质量保证金, 待保修期满后无息返还。 | |
| | 履行情况 | 截至 2019 年 03 月 31 日, 该工程项目尚未收取合同款。 | |
| 30 | 签订时间 | 2017 年 10 月 | 合同金额 50.05 万元 |
| | 项目 | 漳州市艺术馆柴油发电机组安装项目 | |
| | 主要建设内容 | 安装 450KW 自启动闭式柴油发电机组壹台。 | |
| | 工期 | 甲方履行完前期手续, 具备施工条件, 乙方进场施工。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或甲方代表签发的开工令上的日期为准。整个工程有效工期为根据项目进度进行施工, 满足业主需求。 | |
| | 价款支付 | 合同签订后, 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30% 合同暂估价款, 作为工程预付款; 工程进度达到 50% 时甲方再支付至工程施工合同暂定价款的 50% 给乙方作为工程进度款; 工程完工后甲方再支付至工程施工合同暂定价款的 80% 给乙方作为工程进度款; 工程完工并结算审核后拨付至结算审核总价的 95%; 工程余款 5% 作为质量保证金, 待保修 | |

| | | | |
|----|---------------|---|----------------------|
| | | 期满后无息返还。 | |
| | 履行情况 | 截至 2019 年 03 月 31 日，该工程项目尚未收取合同款。 | |
| 31 | 签订时间 | 2017 年 10 月 | 合同金额 47.32 万元 |
| | 项目 | 漳州市规划展示馆柴油发电机组安装项目 | |
| | 主要建设内容 | 安装 500KW 自启动闭式柴油发电机组壹台。 | |
| | 工期 | 甲方履行完前期手续，具备施工条件，乙方进场施工。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或甲方代表签发的开工令上的日期为准。整个工程有效工期为根据项目进度进行施工，满足业主需求。 | |
| | 价款支付 |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30% 合同暂估价款，作为工程预付款（预付合同价款内容包括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临时设施措施费、材料设备费等）；工程进度达到 50% 时甲方再支付至工程施工合同暂定价款的 50% 给乙方作为工程进度款；工程完工后甲方再支付至工程施工合同暂定价款的 80% 给乙方作为工程进度款；工程完工并结算审核后拨付至结算审核总价的 95%；工程余款 5% 作为质量保证金，待保修期满后无息返还。 | |
| | 履行情况 | 截至 2019 年 03 月 31 日，该工程项目尚未收取合同款。 | |
| 32 | 签订时间 | 2018 年 02 月 | 合同金额 78.26 万元 |
| | 项目 | 漳州市祥泰食品有限公司屠宰场及漳州特色食品大市场工程施工配电工程 | |
| | 主要建设内容 | 漳州市祥泰食品有限公司屠宰场及漳州特色食品大市场工程施工配电工程勘察设计及工程施工专业承包（详见供电答复书、施工图纸及工程预算审核书）。 | |
| | 工期 | 同序号 13 合同 | |
| | 价款支付 | 勘察设计部分：①乙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向甲方出具施工图纸，甲方在出具预算书后 5 个工作日内按预算总价（含主材设备费）×4%×50% 计算设计费支付给乙方；②甲方出具工程预算审核书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预算审核总价（含主材设备费）×4%×80% 计算设计费扣除已付的设计费，再支付给乙方；③剩余的设计费在工程完工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拨付付清给乙方。工程施工部分：①甲方下达开工令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施工合同暂定价款的 30%，作为工程预付款；②工程进度达到 50% 时甲方再支付至工程施工合同暂定价款的 50% 给乙方作为工程进度款；③工程完工后甲方再支付至工程施工合同暂定价款的 80% 给乙方作为工程进度款；④工程完工并结算审核后拨付至结算审核总价的 95%；⑤工程余款 5% 作为质量保证金，待保修期满后无息返还。 | |
| | 履行情况 | 截至 2019 年 03 月 31 日，该工程项目尚未收取合同款。 | |
| 33 | 签订时间 | 2018 年 03 月 | 合同金额 49.14 万元 |
| | 项目 | 谷文昌干部学院一期工程专家公寓、学员宿舍及文体楼项目临时用电工程 | |
| | 主要建设内容 | 谷文昌干部学院一期工程专家公寓、学员宿舍及文体楼项目临时用电工程勘察设计及工程施工专业承包（详见供电答复书、施工图纸及工程预算审核书）。 | |

| | | | | |
|----|---------------|---|-------------|-----------|
| | 工期 | 同序号 13 合同 | | |
| | 价款支付 | 同序号 32 合同 | | |
| | 履行情况 | 截至 2019 年 03 月 31 日，该工程项目已履行的合同金额为 0.83 万元。 | | |
| 34 | 签订时间 | 2018 年 03 月 | 合同金额 | 6.64 万元 |
| | 项目 | 漳州市龙文区 110 千伏颜厝变 10 千伏颜科线科技馆开关站新建工程（单项工程 S01） | | |
| | 主要建设内容 | 漳州市龙文区 110 千伏颜厝变 10 千伏颜科线科技馆开关站新建工程中单项工程 S01 部分的施工内容（不含单项工程 S02 部分），详见施工图纸及预算书。 | | |
| | 工期 | 甲方履行完前期手续，具备施工条件，乙方进场施工。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或甲方代表签发的开工令上的日期为准。整个工程有效工期为根据项目进度进行施工，满足业主需求。 | | |
| | 价款支付 | 甲方下达开工令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工程施工合同暂估价款的 30%，作为工程预付款；工程完工后甲方再支付至工程施工合同暂估价款的 80% 给乙方作为工程进度款；工程完工并结算审核后拨付至结算审核总价的 95%；工程余款 5% 作为质量保证金，待保修期满后无息返还。 | | |
| | 履行情况 | 截至 2019 年 03 月 31 日，该工程项目尚未收取合同款。 | | |
| 35 | 签订时间 | 2018 年 05 月 | 合同金额 | 200.20 万元 |
| | 项目 | 漳州市长福片区棚户区 01 地块（一期）改造项目配电工程 | | |
| | 主要建设内容 | 漳州市长福片区棚户区 01 地块（一期）改造项目配电工程勘察设计及工程施工专业承包（详见供电答复书、施工图纸及工程预算审核书）。 | | |
| | 工期 | 勘察设计部分工期：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经供电部门审核认定的施工图纸。工程施工部分工期：甲方履行完前期手续，具备施工条件，乙方进场施工。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或甲方代表签发的开工令上的日期为准。为满足业主需求，需在 2018 年 6 月 20 日前完成。 | | |
| | 价款支付 | 同序号 32 合同 | | |
| | 履行情况 | 截至 2019 年 03 月 31 日，该工程项目已履行的合同金额为 60.06 万元。 | | |
| 36 | 签订时间 | 2018 年 05 月 | 合同金额 | 109.20 万元 |
| | 项目 | 漳州市长福片区棚户区 01 地块（二期）改造项目配电工程 | | |
| | 主要建设内容 | 漳州市长福片区棚户区 01 地块（二期）改造项目配电工程勘察设计及工程施工专业承包（详见供电答复书、施工图纸及工程预算审核书）。 | | |
| | 工期 | 勘察设计部分工期：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经供电部门审核认定的施工图纸。工程施工部分工期：甲方履行完前期手续，具备施工条件，乙方进场施工。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或甲方代表签发的开工令上的日期为准。为满足业主需求，需在 2018 年 7 月 1 日前完成。 | | |
| | 价款支付 | 同序号 32 合同 | | |
| | 履行情况 | 截至 2019 年 03 月 31 日，该工程项目已履行的合同金额为 32.76 万元。 | | |

| | | | | |
|----|--------|--|------|-----------|
| 37 | 签订时间 | 2018年05月 | 合同金额 | 77.35万元 |
| | 项目 | 漳州市长福片区棚户区02地块改造项目配电工程 | | |
| | 主要建设内容 | 漳州市长福片区棚户区02地块改造项目配电工程勘察设计及工程施工专业承包（详见供电答复书、施工图纸及工程预算审核书）。 | | |
| | 工期 | 勘察设计部分工期：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经供电部门审核认定的施工图纸。工程施工部分工期：甲方履行完前期手续，具备施工条件，乙方进场施工。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或甲方代表签发的开工令上的日期为准。为满足业主需求，需在2018年6月20日前完成。 | | |
| | 价款支付 | 同序号32合同 | | |
| | 履行情况 | 截至2019年03月31日，该工程项目已履行的合同金额为38.68万元。 | | |
| 38 | 签订时间 | 2018年07月 | 合同金额 | 1249.43万元 |
| | 项目 | 漳州市南星安置小区供配电工程 | | |
| | 主要建设内容 | 漳州市南星安置小区供配电工程勘察设计及工程施工专业承包（详见供电答复书、施工图纸及工程预算审核书）。 | | |
| | 工期 | 勘察设计部分工期：本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经供电部门审核认定的施工图纸。工程施工部分工期：甲方履行完前期手续，具备施工条件，乙方进场施工。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或甲方代表签发的开工令上的日期为准。整个工程有效工期为根据项目进度进行施工，满足业主需求。 | | |
| | 价款支付 | 勘察设计部分：①乙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向甲方出具的施工图纸，甲方在工程预算书出具后5个工作日内暂按预算总价（含主材设备费）×4%×50%计算设计费支付给乙方；②甲方在工程预算审核书出具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预算审核总价（含主材设备费）×4%×80%计算设计费扣除已付的设计费，再支付给乙方；③剩余的设计费在工程完工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拨付付清给乙方。工程施工部分：①甲方下达开工令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工程施工合同暂定价款的30%，作为工程预付款；②工程进度达到50%时，甲方再支付至工程施工合同暂定价款的50%给乙方作为工程进度款；③工程完工后甲方再支付至工程施工合同暂定价款的80%给乙方作为工程进度款；④工程完工并结算审核后拨付至结算审核总价的97%；⑤工程余款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保修期满后无息返还。 | | |
| | 履行情况 | 截至2019年03月31日，该工程项目尚未开工。 | | |
| 39 | 签订时间 | 2018年12月 | 合同金额 | 33.03万元 |
| | 项目 | 圆山新城西部组团配套道路一期工程（纵一路—南湖中桥）道路工程中华灯照明改造项目 | | |
| | 主要建设内容 | 按甲方要求拆除原有18盏路灯；在原路灯基础上安装18套中华玉兰灯；将所拆除的18盏路灯运至甲方仓库。 | | |
| | 工期 | 甲方履行完前期手续、具备施工条件后，乙方进场施工。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或甲方代表签发的开工令上的日期为准。整个工程有效工期为根据项目进度进行施工，满足业主需求。 | | |
| | 价款支付 | 工程完工通电亮灯后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70%；工程完工结算后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再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95%；工程余款5%作为质量保证金，待保修期满后无息返还。 | | |

| | |
|-------------|---|
| 履行情况 | 截至 2019 年 03 月 31 日, 该工程项目已履行的合同金额为 23.12 万元。 |
|-------------|---|

2. 签约方: 海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40 | 签订时间 | 2018 年 08 月 | 合同金额 | 104.12 万元 |
| | 项目 | 海峡花卉集散中心新镇宇温室基地项目-配电工程 | | |
| | 主要建设内容 | 本工程新建 A、配电室: 新建高为 4.2 米、长为 10 米、宽为 4.8 米, 总建筑面积为 48 平方米, 结构为砖混一层平板高压低压配电室一间, 与发电机组机房隔墙而建。B、发电机房: 新建高为 4.2 米、长为 8.3 米、宽为 4.8 米, 总建筑面积为 40 平方米, 结构为砖混一层平板发电机组机房一间, 与高压配电室隔墙而建。安装容量为 500KVA 室内变压器一台, KYN28 高压柜三台, GCK2 低压配电柜四台。铺设 YJV22-8.7/15-3*50 高压电缆 70 米, YJV22-3*240+1 低压电缆 280 米, φ 150 玻璃钢管 823 米。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图纸, 预算审核书, 工程量清单及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5 天前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文件;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 | |
| | 工期 | 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 | |
| | 价款支付 | 第一次支付工程款: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支付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 第二次支付工程款: 工程量超过总工程量的 60%, 支付工程款至中标价的 40% (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第三次支付工程款: 工程竣工且验收合格后, 支付工程款至中标价的 70%; 第四次支付工程款: 工程结算后, 支付工程款至结算总价的 97%; 预留 3% 作为工程的质量保修金, 保修期 (两年) 满付清全部工程余款 (不计利息)。 | | |
| | 履行情况 | 截至 2019 年 03 月 31 日, 该工程项目已履行的合同金额为 66.26 万元。 | | |

3. 签约方: 漳州漳龙物流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 | | | | |
|----|---------------|---|-------------|-------|
| 41 | 签订时间 | 2016 年 03 月 | 合同金额 | 35 万元 |
| | 项目 | 漳龙物流园区 (一期) 园区电力后出线电缆工程设计及工程施工 | | |
| | 主要建设内容 | 漳龙物流园区 (一期) 园区电力后出线电缆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 | |
| | 工期 | 勘察设计部分: 本合同签订后 50 个工作日内, 乙方向甲方提供经供电部门审核认定的施工图纸。工程施工部分: 以甲乙双方另行签订施工合同所约定内容为准。 | | |
| | 价款支付 | 勘察设计部分: ①本合同签订后,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经当地供电部门审核认定后的设计方案及图纸后在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部分合同价款的 60%; ②甲方出具工程预算审核成果后十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本部分合同价款的 80%; ③工程完工并预验收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本部分合同价款的 95%; ④余下 5% 待工程竣工验收后十个工作日内, 甲方一次性付清。工程施工部分: 以甲乙双方另行签订施工合同所约定内容为准。 | | |
| | 履行情况 | 截至 2019 年 03 月 31 日, 该工程项目已履行的合同金额为 28 万元。 | | |
| 42 | 签订时间 | 2016 年 03 月 | 合同金额 | 49 万元 |

| | | | | |
|----|---------------|--|-------------|------------|
| | 项目 | 漳州漳龙物流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10KV 配电工程设计及工程施工 | | |
| | 主要建设内容 | 漳州漳龙物流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10KV 配电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 | |
| | 工期 | 同序号 41 合同 | | |
| | 价款支付 | 同序号 41 合同 | | |
| | 履行情况 | 截至 2019 年 03 月 31 日, 该工程项目已履行的合同金额为 39.20 万元。 | | |
| 43 | 签订时间 | 2016 年 3 月 | 合同金额 | 1597.75 万元 |
| | 项目 | 漳州漳龙物流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10KV 配电工程 | | |
| | 主要建设内容 | 配电工程 (不含园区内土建部份)、变电站电气改造、电气外线工程等。 | | |
| | 工期 | 开工日期: 以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共同签发的开工令上的日期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 具备施工条件后七十五个日历天 (含外接电缆敷设、电缆沟施工等)。 | | |
| | 价款支付 | 合同签订后, 发包人在 7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支付本工程预算审核价下浮后的 60%, 作为工程预付款; 工程进度达到 50% 时发包人再支付本工程预算审核价下浮后的 10% 给承包人作为工程进度款; 工程完工后再支付本工程预算审核价下浮后的 10% 给承包人作为工程进度款; 工程完工通过电力部门验收及通电并所有资料完整归档和结算审核后拨付至竣工结算总价的 95%; 工程余款 5% 作为质量保证金, 待保修期满后无息返还。 | | |
| | 履行情况 | 截至 2019 年 03 月 31 日, 该工程项目已履行的合同金额为 958.65 万元。 | | |
| 44 | 签订时间 | 2016 年 06 月 | 合同金额 | 21.62 万元 |
| | 项目 | 44. 漳州漳龙物流园区 630KVA 至 C7、C8、C9、B10 地块及 500KVA 至 B3、B6、A3、A4 地块临时施工用电电缆线路工程 | | |
| | 主要建设内容 | 临时施工用电电缆线路工程 | | |
| | 工期 | 甲方履行完前期手续, 具备施工条件, 乙方收到甲方进场通知书后进场施工, 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或甲方代表签发的开工令上的日期为准。整个工程有效工期为 30 个工作日。 | | |
| | 价款支付 | 本合同签订后, 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60% 合同价款, 作为工程预付款; 工程完工并结算审核后拨付工程款至工程总价款的 95%; 余款待工程保质期届满后 10 日内无质量问题时无息返还。 | | |
| | 履行情况 | 截至 2019 年 03 月 31 日, 该工程项目已履行的合同金额为 12.97 万元。 | | |
| 45 | 签订时间 | 2017 年 03 月 | 合同金额 | 722.50 万元 |
| | 项目 | 漳龙物流园区 (一期) 园区电力后出线电缆工程 | | |
| | 主要建设内容 | 园区电力后出线电缆工程 (不含各单体内的电缆套管、桥架、配电箱)。 | | |
| | 工期 | 甲方履行完前期手续, 具备施工条件, 乙方收到甲方进场通知书后进场施工, 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或甲方代表签发的开工令上的日期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 C 区及 B 区两个月内完成, A 区按业主进度要求。 | | |

| | | | | |
|----|---------------|---|-------------|----------|
| | 价款支付 | 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在 7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支付本工程合同价款的 60%，作为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达到 50%时发包人再支付本工程合同价款的 10%给承包人作为工程进度款；工程完工后再支付本工程合同价款的 10%给承包人作为工程进度款；工程完工通过电力部门验收及通电并所有资料完整归档和结算审核后拨付至竣工结算总价的 95%；工程余款 5%作为质量保证金，待保修期满后无息返还。 | | |
| | 履行情况 | 截至 2019 年 03 月 31 日，该工程项目已履行的合同金额为 428 万元。 | | |
| 46 | 签订时间 | 2017 年 09 月 | 合同金额 | 10.99 万元 |
| | 项目 | 2017 年 09 月 46. 漳龙物流园区（一期）园区电力后出线电缆工程新增项目 | | |
| | 主要建设内容 | 漳龙物流园区开闭所、B 区总配电室、C 区分配电室增加空调插座及线路工程、漳龙物流园区 B 区总配电室至发电机室联络电缆工程、C 区分配电室至发电机室联络电缆工程。 | | |
| | 工期 | 开工日期：以业主通知为主。合同工期：根据项目进度进行施工，满足业主需求。 | | |
| | 价款支付 | 工程完工后支付本工程合同价款的 80%给承包人作为工程进度款；工程完工通过电力部门验收及通电并所有资料完整归档和结算审核后拨付至竣工结算总价的 95%；工程余款 5%作为质量保证金，待保修期满后无息返还。 | | |
| | 履行情况 | 截至 2019 年 03 月 31 日，该工程项目已履行的合同金额为 8.70 万元。 | | |

附件二：采购合同

签约方：福建漳龙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
| 1 | 签订时间 | 2016年05月 | 合同金额 | 50.51万元 |
| | 项目 | 漳州市歌剧院临时用电工程配电设备采购项目 | | |
| | 采购材料设备 | 欧式箱变、高压环网柜、真空断路器、隔离开关、高压避雷器、指示故障器（二遥型）、铜芯电力电缆等（具体数量以实际用量为准） | | |
| | 履行情况 | 截至2019年03月31日，该项目已履行的合同金额为49.61万元。 | | |
| 2 | 签订时间 | 2016年09月 | 合同金额 | 10.09万元 |
| | 项目 | 漳州漳龙物流园区630KVA至C7、C8、C9、B10地块及500KVA至B3、B6、A3、A4地块临时施工用电电缆线路工程销售合同 | | |
| | 采购材料设备 | 低压配电箱、低压带铠铝芯塑力缆等 | | |
| | 履行情况 | 截至2019年03月31日，该项目已履行的合同金额为9.59万元。 | | |
| 3 | 签订时间 | 2017年01月 | 合同金额 | 预算审核价下浮20.5%的基础上加价2% |
| | 项目 | 福建漳州草坂国家粮食储备库配电工程设备材料采购 | | |
| | 采购材料设备 | 干式变压器、进线柜、计量柜、PT柜、馈线柜、滤波补偿柜、发电机200KW、真空断路器、轴流风机、铜芯电力电缆等材料设备 | | |
| | 履行情况 | 截至2019年03月31日，该项目已履行的合同金额为48.00万元。 | | |
| 4 | 签订时间 | 2017年01月 | 合同金额 | 12.51万元 |
| | 项目 | 漳发名都施工用电电力工程配电设备材料采购 | | |
| | 采购材料设备 | 箱变、高压电缆、高压导线等材料设备 | | |
| | 履行情况 | 截至2019年03月31日，该项目已履行的合同金额为11.88万元。 | | |
| 5 | 签订时间 | 2017年04月 | 合同金额 | 1122.82万元 |
| | 项目 | 漳州漳龙物流园10KV配电工程材料设备采购项目 | | |
| | 采购材料设备 | 高压开关柜、低压开关柜、双电源进线柜、干式变压器、转角空柜、铜芯电力电缆等材料设备 | | |
| | 履行情况 | 截至2019年03月31日，该项目已履行的合同金额为424.81万元。 | | |
| 6 | 签订时间 | 2017年04月 | 合同金额 | 101.90万元 |
| | 项目 | 《海峡花卉集散中心新建配电工程》及《福建漳龙漳州味运营有限公司新建315KVA基建配电工程》配电设备及相关材料采购 | | |
| | 采购材料设备 | 铜芯电力电缆、高压馈线柜、新建高压柜、变压器、配电（电源）屏低压开关柜等材料设备（结算以实际数量为准） | | |
| | 履行情况 | 截至2019年03月31日，该项目已履行的合同金额为80.28万元。 | | |

| | | | | |
|---|--------|--|------|----------|
| 7 | 签订时间 | 2017年11月 | 合同金额 | 363.83万元 |
| | 项目 | 漳龙物流园区（一期）园区电力后出线电缆工程电缆采购项目 | | |
| | 采购材料设备 | WDZN-YJ(F)E-0.6/1-4*50+1*25 、 WDZ-YJ(F)E-0.6/1-3*150+2*70 、 YJV22-0.6/1-4*150+1*70 等规格电缆 | | |
| | 履行情况 | 截至2019年03月31日，该项目已履行的合同金额为155.69万元。 | | |